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708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4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張副主任委員子敬、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鄭委員先祐、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柏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陳處長雄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 一、附帶決議第一、二點保留，請綜計處查閱錄音，提下次委員會確認。
- 二、其餘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3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全區用水總回收率應至少達 65%。
- （2）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20mg/L 以下。
- （3）電鍍業各工廠廢水出口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 （4）開發單位應承諾將輔導縣內至少 60 家非法之電鍍業工廠進駐本工業區。
- （5）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

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

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健康風險管理計畫。
- (2) 應說明環境資訊及監測資料公開化之方式。
- (3) 應補充污染負荷減量計畫。
- (4) 應補充勞動人口結構分析。
- (5) 應補充新化斷層及後甲斷層地質調查、分析資料。
- (6) 應補充文化資產相關資料。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6 月 13 日、7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3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3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4)、增列 1 (5) 及調整原條次 1 (5) 為 1 (6)。

修正 1 (4) 為：「開發單位應承諾於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二年內，使縣內無非法電鍍工廠，並優先輔導非法電鍍業者進駐本工業區。」

增列1(5)為：「開發單位應擬具文化資產維護計畫。」

(三)開發單位應補充上述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由本署轉送陳委員光祖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台中市四期工業區南邊四十公尺(特三號路)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5年5月1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文山住宅區段為易淹水區，應妥善規劃沿線排水、防洪設施，確保山子腳排水幹線之排水功能。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歷次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口頭說明及下列事項予以補充、修正，經本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民意支持本案以平面道路興建之相關資料。

(2)應檢討修正噪音評估方式。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分於95年7月27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5年5月1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 (一) 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結果，9 票（林委員國華、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贊成，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5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第三案 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 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6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有關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對於開發單位所提本案縮減開發規模申覆之處理情形，是否有程序不當以致影響小組審議效力之處，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2. 本案路線規劃原則上尊重開發單位所提主方案，惟開發單位應進一步補充量化資料比較主方案與替代方案之交通效益及可行性，提大會報告。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請檢討、修正相關噪音推估數據。
 - (2) 請補充施工廢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 (3) 請補充對保育類動物影響之減輕對策。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案依上開程序確認後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施工前提出「考古遺址之內涵與範圍研究」送

本署備查。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8 月 1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除文委員魯彬確認意見同意併提委員會討論外，其餘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6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結論 4 辦理。

(四) 文委員魯彬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經在場 17 位委員表決結果，9 票（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贊成，本案同意進行實質審查。

三、決議：

(一) 開發單位應撤回「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乙案，並以開發行為名稱內容修正後之「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 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件。

(二) 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結果，11 票（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詹委員順貴）贊成，本案實質審查完成，待開發單位補辦送件程序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6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

論4，並修正4(1)、增列4(2)及調整原條次4(2)為4(3)。

修正4(1)為：「應於施工前提出『考古遺址之內涵與範圍研究』送本署核備。」

增列4(2)為：「橋墩之間空地應進行綠化。」

第四案 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6月26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考量旅客便利性，妥善規劃本案與捷運土城線之轉乘措施(如於站內轉乘等)。

(2) 應將地區發展與未來本路線延伸之旅運需求，納入本案規劃設計考量。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95年8月4日函送本案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同意確認在案。

(三) 擬依95年6月26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四) 文委員魯彬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決議：

- (一) 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結果，14 票（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詹委員順貴、周委員晉澄）贊成，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6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3) 及調整原條次 1(3) 為 1(4)。增列 1(3) 為：「場站應以銀級綠建築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第五案 柏林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本署綜計處經簽會法規會及毒管處，彙整意見如下：

1.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其第 4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及第 5 款：「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惟同法第 124 條明定廢止處分之除斥期間：「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有關本委員會部分委員主張以台北縣政府 88 年 8 月 3 日以八八北府環三字第 227387 號公告劃定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廢止原因乙節，因該公告發生已逾二年，原處分機關若未於此期間內行使廢止權，則原處分機關之廢止權已消滅。

2. 另查，「柏林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為「環境影響

評估法」公布施行前，經本署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作成綜合審查結論，於79年6月14日以(79)環署綜字第19134號函送教育部，該審查結論並未表明通過與否，係供教育部納入核定本案之參考，詳如附件。「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上開本署函並未對該球場設立與否作成決定，亦無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應非屬「行政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之規定。

3.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同條第2項第7款規定：「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屬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及「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2項第7款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係指高爾夫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增加者。本案開發基地如有位屬台北縣政府於88年8月3日公告劃定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保護區劃定公告後新增之高爾夫球場面積，係屬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不得做為高爾夫球場。此外「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其中包括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惟本案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否涉及「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尚需台北縣政府及自來水主管機關

釐清查明。

(二) 本案是否涉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自來水法」相關規定，尚待釐清。擬請開發單位洽相關機關查明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核。

(三) 文委員魯彬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決議：

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結果，10 票（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志成、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詹委員順貴、李委員根政、周委員晉澄、徐委員光蓉）不同意變更。

捌、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經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7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

(三) 擬依 95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四) 文委員魯彬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決議：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迴避。

(二) 經在場 15 位委員表決結果，12 票（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詹委員順貴、周委員晉澄）贊成，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玖、報告案：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 一、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第 4 次變更)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 決議：洽悉。

拾、臨時動議

- 一、有關環保署於 7 月 18 日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政府效能組之發言，請說明環評委員哪些意見有「環保意識凌駕專業」，及究竟有何「權」、「責」。

決議：請綜計處於召開議事規則研商會時，一併向委員說明。

- 二、未來進行環評審查，尤其是變更案時，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文說明開發行為現況、監督及管理。

決議：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本署可處以罰鍰；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並將積極了解未依審查結論執行之開發案件。

- 三、建議爾後委員會資料應檢附每案專案小組歷次之紀錄。

決議：本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自 8 月起已全數上網公開，請委員自行參閱。

四、建議爾後委員會改至晚上或週末召開。

決議：改至晚上或週末舉行委員會，是否致使更多人不便出席，需再了解各委員意願方可定案。

五、「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道路及監測井變更內容對照表」是否可授權由專案小組確認後通過。

決議：本案待專案小組確認後，再補提委員會報告追認。

拾壹、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4 次
會議

時間：9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劉委員建忻	湯坤志代
張委員景森	李益財代
紀委員國鐘	何國正代
林委員國華	林國華
謝委員定亞	徐光蓉
徐委員光蓉	徐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顧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文委員魯彬

文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林委員素貞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經濟部工業局

林家弘

內政部

陳志鴻

交通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胡敏邦

黃幸玉

臺中市政府

王強

紅豆 (增精) 沈

陳建權

臺中縣政府

翁文德

環保局 蘇君

臺北市府

臺北縣政府

謝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陳雄文處長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溫修慧

綜合計畫處

蔡玲娥

臺南縣政府

黃煥智 方進星 吳嘉祥

內政部營建署

蔡福壽 張維豐

陳貞君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楊招階

陳謙標

陳潔仁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世

蔡錫首 曾昭

柏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歐陽強 張建

王福新

台北榮民醫院

金華忠

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說書大會意見

文魯彬 2006.08.28

- 一、現今重大建設之弊案層出不窮，如 ETC 案、松山巨蛋案、北投纜車案、航發會投資高鐵案等，都是因為程序出現嚴重瑕疵。如果一個明顯違法之程序，審查委員視而不見，並同意通過，將來萬一全案有所弊端，各界必然溯及檢視各相關程序，審查委員亦將無端受到質疑。本案原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結論係應進入二階段環評，本應依法進行二階環評，但開發單位卻提出一個法律上所不存在的制度「申復」，專案小組無視法律並未有此等規範而同意「申復」，若將來本案遭人以訴訟方式質疑而遭撤銷，則一切程序又將重來，浪費時間和資源。

- 二、目前已有其他道路可聯接國道 3 號，只須擴建即可，大里聯絡道並無必要（郭鴻裕委員、張長義教授亦持相同看法），開發單位就該替代方案所提供之效益分析比較，並不確實。
 1. 聲稱外部成本不易量化：附 p.9-20 指出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方面的成本不易量化並非事實，因為這部分的量化分析技術在環境經濟學上已發展得非常成熟。
 2. 評估外部效益引用資料過於陳舊：附 p.9-22 針對行車成本、旅行時間等節省所產生的效益，引用民國 77 年的研究。建議應自行評估，就算要引用他人研究成果，也應參考其他國內外的最新進展。
 3. 附 p.9-18 陳述評估方法及項目的方式有誤：『成本效益流量表』並非獨立於『淨現值法』、『益本比法』、『內部報酬率法』外的另一種評估方法，其他三法必須基於成本效益流量表的數據來計算。另者，報告書並無說明採用評估方法之理由，並非真正評估「可行性」，僅只是列出教科書內容再植入幾個數據，無從引為分析之依據。
 4. 同一頁說明書資料自相矛盾：修正本本文 p.8-27 主方案與替代方案經濟效益分析結果，替代方案不論淨現值、效益成本筆、內部報酬率均優於主方案，何以會選擇主方案施行？
 5. 同上頁，主方案與替代方案之用地及經費需求比較，工程建造費替代方案較主方案高出 1.9 億元；然後者路線遠較前者為短、工程採平面施作，前者則為高架工程；評估表中並無解釋此一違背經驗法則現象。
 6. 附上台大農經系吳珮瑛教授之意見書。

本案若仍通過，建議條件如下：

條件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鑑於以往說明會之舉行皆流於形式，無法達到環評法之目的，建議要求本案應於所將經過之村，全部舉辦說明會。

條件二：環境監測計劃表（8-15 頁）所列各監測所得之數據，應建立網站即時公布，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完成網站之架設，網站內容應包含標準值數據，並應提出超過標準值時之具體因應方案。

條件三：經過敏感受體的路段，雖位於高架橋旁，但不能僅以符合最低標準為滿足，仍應以高標準建造隔音設備。

條件四：本案規劃時未考量使用外勞，請承諾本案如通過，將不使用外勞。

「生活圈 4 號線」

吳珮瑛

本計畫中第 9-20 頁提及有關成本方面，許多均涉及不易量化如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方面的成本，這是不對的，關於這些不論是在興建過程中或是在興建完成後，這一部份成本（損害）的量化在環境經濟學上已發展得非常成熟，認為不能量化是一般人直覺的認定，要進行可行性分析，也就是關於工程進行事前的評估，是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方面所應著重之處，因為工程的進行，除了事後所帶來的便利等好處之外，人們無法放心的就是工程進行中，或是完成後對於環境可能帶來的破壞，而此也經常是決定開發與否的關鍵因素與爭議所在。本可行性評估報告在這一部份的內容是完全缺乏的。

又針對行車成本的節省、旅行時間節省產生的效益、肇事成本節省的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中都引用過去的研究，且有些時間過於久遠（民國 77 年？（第 9-22 頁）），進行可行性評估是否應該自行評估，因為每一個特定地點會產生的影響不同，又如果要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是否應該多參考其他國內外研究的最新進展，有關於時間價值（或是成本）的討論已有非常多的研究，報告中所引的這幾份報告，也是國內對於類似工程的可行性評估經常所引用的，所參考的這些告報真的可以一體適用？而且可以使用如此長的時間？

第 9-18 頁所陳述的評估方法及項目共有成本效益流量表、淨現值法、益本比法、內部報酬率法等幾類。其中成本效益流量表並不是與其他三個方法是同一分類下的不同方法，其他三個方法的計算都要先計算成本效益流量表，此外，報告中就將這些方法簡單類似教科書似的條列，目的為何？報告更應該清楚說明的是為何採用這些方法、又採用這些方法計算出的結果為何，而採用如此多不同的方法，如果結果不一致時，亦即有些結果是可興建、有些則否，此時將如何抉擇？為什麼是如此的抉擇等都應說明。然而，目前的內容較像是意思意思列出教科書上的一些相關內容，而後放上幾個數據，反正已箭在弦上，只是讓數據做為可以興建的合理化過程，並不是真正評估其可行與否。

「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

北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程序法律意見書

周亞萍律師 2006.08

本案開發單位提出申復要求再審，環保署綜合計畫處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審查結論第二案決議，略以「開發單位須於簡報完畢，且答覆委員及相關機關之問題後離席，再由專案小組做成審查結論...」、「偶有發生開發單位於獲悉審查結果後提出陳情之情形。有鑒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訴願制度之規定...」及「可由幕僚作業單位簽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退回專案小組再審」云云。然據以下理由，前揭申復不應准許，理由如下：

- (一) 前述委員會結論係於 88 年 3 月 31 日作成，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後，即 88 年 6 月 10 日公告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同一個案經初審會未能獲致具體結論，必要時召集人得就會中爭議事項召集專案小組進行協商，獲致結論後，提委員會討論；並無得許申復之規定。
- (二) 再依前述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研商，得請開發單位列席說明」，故開發單位離席並非必須；況由本案情形，開發單位亦坦承其於審查結論作成前，即已選擇進入二階，小組委員亦已給予選擇機會；與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審查結論第二案決議所述情形有間。
- (三) 專案小組已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結論，此結論依據前述作業要點規定應送委員會討論，如委員會同意專案小組之建議進入第二階段評估，而開發單位不服，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裁字 519 號裁定意旨，已確定環評審查結論屬於行政處分，如不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審查結論所述「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訴願制度之規定...」等語，已與目前法制不符。換言之，新訴願法以及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類此疊床架屋之行政函令已無適用餘地。
- (四) 環保署既受理開發單位申復並再次召開審查會，似將開發單位之申復作為陳情案件受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同法第 171 條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本案情形，環保署同意申復之作法勢將助長開發單位僥倖心理—運氣好就能撈到有條件通過，運氣不好得到進入二階或不應開發結論時，再申復即可。此係配合開發單位利益便宜行事，浪費審查時間在討價還價，若此風一開，只要是決議進入二階或不應開發均有續審不完的申復案件，根本無法達成所謂「行政革新」或「行政效率」之目的。

- 一、鶯歌站是否有設站之必要？開發單位提供台鐵與捷運運輸班次比較之資料(台鐵 17 分鐘/班、捷運 3 分鐘/班---第四次補正資料 28 頁)，是否為舊資料？台鐵 9 月起計畫捷運化，且台鐵鶯歌站目前並非班班客滿，台鐵亦將增加班次，開發單位以班次間距表示台鐵目前班次無法滿足民眾要求，論據並不充足。此一爭點許多委員及專家提出質疑，而開發單位所提出各種分析之數據，更有待深入確認，建議本案依環評法第八條規定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雖開發單位表示建築技術規則關於綠建築之適用範圍並未涵蓋捷運車站，但查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事實上建造成本較低，更能結省能源，建築技術規則未涵蓋，不代表開發單位不能選擇低建築成本，又省能源之方式興建，本案建議以各捷運車站確實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為條件。(非僅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三、環境監測計劃表(7-33 至 7-35 頁)所列各監測所得之數據，應建立網站即時公布，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完成網站之架設，網站內容應包含標準值數據，並應提出超過標準值時之具體因應方案。

950828 對環保署所提柏林高爾夫球場之法律意見，文魯彬委員的回

覆意見如下：

柏林高爾夫球場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中，所提有關廢止本案之審查結論的建議，環保署法規會的法律意見分為三點說明之（註1），本委員

一一回覆如下：

一、有關環保署認為本案廢止該行政處分的時間已過：

由環保署於本案彙整之意見第一點所述：「有關本委員會部分委員主張以台北縣政府 88 年 8 月 3 日以八八北府環三字第 227387 號公告劃定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廢止原因乙節，因該公告發生已逾二年，原處分機關若未於此期間內行使廢止權，則原處分機關之廢止權已消滅。……」可知，環保署認為該公告，乃委員主張廢止本案行政處分惟一之原因，然係有誤解。本委員並非以該公告為主張廢止惟一之原因，而是以相關法規均有明定禁止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為興建高爾夫球場及貽害水質水量行為之規定（附件 1：參閱委員所提之聲明書）。

另環保署所主張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所定之廢止時間二年之規定，於本委員所主張廢止之原因，並不適用之。如前所述，廢止本案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處分乃因許多法規陸續均明定禁止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興建高爾夫球場，若本案即柏林高爾夫球場繼續興建，即將有危害大台北地區之水源水質之可能，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規定之情形，本案既然尚未興建完成，尚未發生貽害水源水質之情形，自無從起算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所規定二年之期間，惟若興建高爾夫球場，即將有貽害水源水質之情形產生，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之規

定：「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的適用。

二、有關環保署認為 79 年 6 月 14 日以 (79) 環署綜字第 19134 號非行政處分之部分：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9 條之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做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明定行政處分的定義乃為：「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在公文中常見使用涵意不明確之字眼，於有意或無意之間迴避法效性問題，乃實務上區別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產生困難之所在，……」（參閱吳庚行政程序法第八版第 335 頁），而行政法院則認為「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所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的標的」（七十七年判字第二〇五四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環保署認為本案之審查結論，未表明通過與否，係供教育部納入核定本之參考，並非行政處分，顯係對行政處分之真正涵

意有所誤解，依據前述學者及法院判決對實務上由其所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的標的，可適用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法規。本案於 79 年 6 月 14 日所為之審查結論說明中第二點：「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做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一）水體方面 1. 本案位於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內，業者補提之不使用農藥之替代方案應確實按計畫執行。另依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不得有妨害水量之涵養、疏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且嚴禁噴灑農藥……」可看出，環保署對本案之審查結果，相當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並據以進行後續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即使行政機關並未具體表明准駁之意思表示，其於該審查結論所用之文字，亦可看出行政機關之意乃為有條件通過該開發案件，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9 條之規定，必須依照審查結論所列之條件切實執行，對開發單位產生一定之拘束力，因此該審查結論為行政處分，並無疑義。

三、有關環保署對於不確定本案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部分：

環保署於 79 年 6 月 14 日所為本案審查結論之公告說明二為

「……1. 本案為於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內，業者補提之不使用農藥之替代方案應確實按計畫執行。另依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不得有妨害水量之涵養、疏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且嚴禁噴灑農藥」可看出，本案位於飲用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殆無疑義。

又依據本案於 95 年 1 月所提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修正本第 20 頁中「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之書面意見中亦指出：(一) 經查開發位置位於雙溪自來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請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 查依之旨分析報告之 P 附 2，係位於雙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該報告並未對該水源水質水量之確保詳加檢討分析，故建請審核單位嚴於審核並請依照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辦理」(亦請參酌本案第一次差異分析報告第 12 頁，自來水公司亦有提出同樣書面意見)，因此，環保署此部分之意見，顯係對本案之審查內容瞭解上有所疏漏，建請自來水主管機關釐清之事項早已於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報告中已指出，就此不再贅文討論之。

四、併予說明者，本案體委會於 95 年 3 月 8 日所為對延長本案之籌

設許可，顯已違反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附件 2：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對體委會的陳情函），環評委員若於此一違法之行政處分（即延長本案之籌設許可）下所為之另一行政處分（即本案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有違法之虞，另請環保署法規會就本案做詳細研究，以免使環評委員於本案之審查中，做出有違法之虞的行政處分。

五、本委員建議環保署釐清下列相關問題後，再進行本案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以免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建立於錯誤的基礎資訊及違法的行政處分。

（一）本案開發位置確實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必須適用相關法令，諸如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9 款等規定，而有禁止開發之必要。

（二）本開發案件因體委會之延長籌設許可，顯已違反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之規定，因此，本開發案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在體委會就此違法延長籌設許可做進一步之處理前，應停止審查。以免若體委會撤銷此延長籌設許可，本案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卻仍在審查，浪費行政資源。

註 1：

二、本署綜計處經簽會法規會及毒管處，彙整意見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其第 4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及第 5 款：「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惟同法第 124 條明定廢止處分之除斥期間：「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有關本委員會部分委員主張以台北縣政府 88 年 8 月 3 日以八八北府環三字第 227387 號公告劃定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廢止原因乙節，因該公告發生已逾二年，原處分機關若未於此期間內行使廢止權，則原處分機關之廢止權已消滅。

(二)另查，「柏林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經本署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作成綜合審查結論，於 79 年 6 月 14 日以 (79) 環署綜字第 19134 號函送教育部，該審查結論並未表明通過與否，係供教育部納入核定本案之參考，詳如附件。「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上開本署函並未對該球場設立與否作成決定，亦無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應非屬「行政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之規定。

(三)「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同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屬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及「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字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係指高爾夫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增加者。本案開發基地如有位屬台北縣政府於 88 年 8 月 3 日公告劃定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保護區劃定公告後新增之高爾夫球場面積，係屬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不得做為高爾夫球場。此外「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其中包括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惟本案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否涉及「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尚需台北縣政府及自來水主管機關釐清查明。

三、初審意見請核議：

本案是否涉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自來水法」相關規定，尚待釐清。擬請開發單位洽相關機關查明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核。

附件 1：95 年 6 月 30 日文魯彬等環評委員所提之聲明書。

附件 2：95 年 7 月 13 日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單位給體委會之陳情函。

竹科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暨擴建差異分析大會意見

文魯彬 (2006.08.28)

- 一、 本次擴建後，基地用水增加 18900CMD(1-9 頁)，而自來水公司以台水三工定第 09400000490 號函表示：「…民國九十六年平均日需水量需俟寶山淨水場三期擴建工程完成後，始予增供…」(參附錄四)，現今水資源有限，水源分配衝突性大增，目前離九十六年僅餘三個月，應先行確認寶山淨水場三期擴建工程進度，以免用水產生問題。
- 二、 停車需求汽車 784 個，機車 268 個，但卻供給汽車停車位 1366 個，機車停車位 1366 個(2-29 頁)，應減少停車位的設置而保留綠地，另開發單位除不應鼓勵民眾開車外，更應提出基地具體減少交通工具使用之措施，如強制共乘等。
- 三、 第三章營運階段之環境保護對策，就實際營運後並無監測機制，應承諾營運後按季監測相關數據，所列各監測所得之數據，應建立網站即時公布，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完成網站之架設，網站內容應包含標準值數據，並應提出超過標準值時之具體因應方案。